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3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忠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林柏廷即阿柏水果攤(獨資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9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957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
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
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
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6日、110年7月12日、110
年12月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、20萬元、1

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合 計	2,540元	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年利率	期間	期間及年利率
23,945元	5.96%	自民國113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69,015元	5.96%	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82,997元	3.675%	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3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